

## 附件 3

#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指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申报管理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

1. 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申报管理平台，系统首页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逐个查看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 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逐个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告知申报人员相关要求和申报时限。

4. 资格公示并报送。审查通过后，导出评审表（公示版），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公示情况和审核通过意见，提交对应的主管部门或中

评委审核推荐。（审查意见示例：经审核，XXX同志符合省水利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无误，并于XX月XX日至XX月XX日在XX单位通过XX方式进行了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同意报送。）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 二、主管部门网上审核

各级主管部门登录申报管理平台，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一）申报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登录申报系统，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1. 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进行更改。原则上，除召开中评委会议需收取“中推高评审费”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其他审核环节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设定重新提交时限，并电话告知申报人员相关要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3. 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社保部门审查。

（二）当地人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提交至相应中评委评审推荐。

（三）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

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中评委申报。

（四）省级单位(集团公司)经用人单位资格审查、公示后，提交至省级主管部门(需提前联系省水利厅人事教育处设置关联受理点)，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提交至省水利厅中评委评审推荐。

### **三、中评委网上评审推荐**

各设区市中评委负责辖区内申报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评审推荐，省水利厅中评委负责厅属单位和在杭省直单位(含省人才市场委托)申报人员的评审推荐，省水利河口研究院中评委负责本单位及下属企业申报人员的评审推荐。

具体操作流程不对外公布，详见“用户中心-操作手册”。

### **四、审查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对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材料规范真实，并在复印件上签署“核对无误”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 各级主管部门、中评委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重点核查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年度考核、

继续教育、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申报材料，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3. 审查过程中有疑问的，可咨询省水利厅人事教育处，系统操作有疑问的，可咨询申报管理平台“帮助中心”。